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微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李樹華

再審相對人 黃英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民事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始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4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再審聲請人具狀對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惟原確定裁定既非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同法第507條規定，應認係聲請再審，而非提起再審之訴，並準用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五編關於再審程序之規定，是再審聲請人具狀表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應視為聲請再審。次查，再審聲請人於114年1月2日收受原確定裁定，於114年1月9日具狀聲請再審，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核閱無訛，是再審聲請人未逾30日之法定再審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

兩造成立站前民生大樓消防設備安裝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乃是再審聲請人以站前民生大樓之管理負責人名義所接洽、成立，故系爭契約主體為站前民生大樓，並非再審聲

01 請人個人，此從兩造間事實之主張即可判定，再審聲請人並
02 非系爭契約主體。且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規
03 定，站前民生大樓有當事人能力，再審相對人逕以再審聲請
04 人為被告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顯然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05 事，第一審法院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通知再審相
06 對人變更訴訟當事人為站前民生大樓，不料第一審法院未依
07 上開規定命再審相對人為當事人變更之補正，逕以再審聲請
08 人為訴訟主體而為判決，第一審法院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
09 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
10 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駁回再審相對人在第一審即本院
11 113年度六小字第131號之訴。

12 四、經查：

13 (一)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4 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對於小額程序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15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同法第507條，再準
16 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
17 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
18 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19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
20 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113
21 年度台聲字第513號裁定參照）。是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
22 審，應於聲請狀內表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
23 或第497條所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
24 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

25 (二)觀諸再審聲請人前述之再審理由，係主張本院斗六簡易庭11
26 3年度六小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
27 定命再審相對人補正適格之當事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
28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等語，
29 惟上開再審理由顯係對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有所指謫，至
30 於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
31 497條之法定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則未據再審聲請人敘

01 明，依上開說明，本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2 (三)末按於小額訴訟之再審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3 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4項準用同
04 法第505條規定，再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
05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甚明。查本件再審訴訟費用為1500元，
06 爰併予確定。

07 五、綜上，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8 第1項、第4項、第505條、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

12 法官 楊昱辰

13 法官 林玳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陳宛榆